

平顶山市石龙区 2022 年度人民路街道 何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为进一步推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的谋划和储备，2022 年 6 月，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了《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豫乡振〔2022〕52 号），要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式的发展变化，规范项目入库资料，强化项目入库论证，切实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最大程度发挥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辖 6 个农村社区和 1 个城市社区，所辖社区过去以采矿挖煤为主，随着资源的日趋枯竭，资源整合

煤矿、洗煤企业整体关停，当地村民就业、创业门径狭窄。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龙财〔2021〕57号）的文件精神，增加当地村集体收入，石龙区根据当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情况，于2022年申请立项石龙区人民路街道何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在石龙区人民路街道何庄社区新建1栋厂房，厂房占地面积约2538 m²，包含厂区土方工程，厂房为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500 m²（含门窗、地面硬化）。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资金总额65万元，均为财政专项资金，包含市级资金44万元，区级资金21万元，根据平龙财〔2022〕46号、平龙财〔2022〕45号、平龙巩固脱贫成果〔2022〕22号、平龙巩固脱贫成果〔2022〕21号文件可知，全部资金已于2022年6月10日拨付至区乡村振兴局。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执行6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86%。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显示，该项目于2022年7月5日开工，2022年9月3日顺利完工，并在2022年9月19日进行验收。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年度总体目标、相关三级指标进行了调整，以下为调整后的内容：

运用财政专项资金 65 万元，新建 1 栋约 50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出租，带动当地就业，以增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5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经综合评价认为，该项目执行符合国家、省及地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来源与实际需求匹配；制定有绩效目标表，并完成了人民路街道何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有效推进了乡村振兴项目的发展。但存在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部分资料要素不齐全、制度建设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综合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 82.62 分，依据平财效〔2021〕5 号文中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标准分值	15	25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2.7	20.32	27	22.60	82.62
得分率	84.67%	81.28%	90.00%	75.33%	82.62%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1. 项目及时完成，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开工，2022 年 9 月 3 日竣工，合同工期 60 天，在合同签订时间内顺利完工。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和财政部门积极履职，通力配合，充分发挥了工作能动性，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何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促进该项目早日投产使用，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及《平顶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财基财〔2021〕1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实施；资金

的使用符合项目单位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相关的请示和批复文件，手续完整，程序合规，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依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区乡村振兴局和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分析调查，以及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发现石龙区人民路街道何庄社区集体经济发展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项目建成后未及时投入使用，未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该项目于2022年9月3日竣工，竣工后产权移交给村集体，2022年一直未投入使用。直至2023年10月15日，人民路街道何庄社区村委会与河南雪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项目建成后闲置一年之久，经济效益未达到预期，造成资源浪费。

2. 部分资料要素不齐全，验收及合同管理不规范

项目阶段性验收单和形象进度验收单（完工）缺少主管部门意见签字（盖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缺少项目验收时间；项目单位在验收管理方面不够重视、不够规范；合同重要性意识薄弱，部分合同中要素不齐全，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发包人相关信息空缺。

3. 制度建设不完善，已有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缺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已有管理制度部分执行不到位，如“三重一大”工作制度中指出5000元以上资金使用，需召开会议决策，但实际工作中未提供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4.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指标设置不合理

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规范（如：年度目标未能体现“产出”），部分重要指标缺失（如：一级指标缺失成本指标、二级指标缺失时效指标），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设置不合理）。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熟悉，相关技能不足，在操作过程中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填报绩效目标表，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处理。

四、具体建议

（一）建立长效跟踪机制，提升项目使用效益

项目单位应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加强对项目建成后产生效益的关注度，及时引进企业入驻，并与入驻企业积极沟通协调，制定相关运营计划，加快入驻企业的运营，充分、合理利用厂房资源，提升该项目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资料审核，确保要素齐全

项目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程

序及要求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的验收报告。明确项目相关资料审核及监督的责任人，加强项目资料的审核，确保资料中签字、盖章、时间等要素齐全。

（三）完善制度建设，并严格制度执行

重视项目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缺失、不健全问题，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制度化力度。切实按制度实施项目管理，严格制度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加强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带来的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性描述，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指标设置应明确、规范，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绩效管理人员应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的学习，特别是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深刻理解文件中对填报绩效目标表的要求，进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